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40號

原告 洪崑傑
被告 鈦美旅行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鄧偉立
訴訟代理人 陳瓊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黃瑋婷